都邑名邸（一期工程）

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都邑名邸（一期工程）

验 收 类 型：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

建 设 地 点：盐城市盐都区

验 收 单 位：盐城海洲置业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12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都邑名邸（一期工程）	行业类别	房地产工程
主管部门（或主要投资方）	盐城海洲置业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盐城市盐都区水务局，都水行审〔2022〕18 号，2022 年 6 月 8 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一期工程于 2021 年 12 月开工，2026 年 9 月完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盐城市鼎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计单位	江苏筑原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	盐城市鼎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江苏建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江苏省住建集团有限公司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江苏寰诚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和《江苏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管理办法》（苏水规〔2021〕8号）的要求，盐城海洲置业有限公司于2026年9月12日在盐城市盐都区主持召开了都邑名邸（一期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盐城市鼎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监测单位盐城市鼎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设计单位江苏筑原建筑设计有限公司、监理单位江苏建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施工单位江苏省住建集团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江苏寰诚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和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验收组及与会代表进行了现场验收，查阅了有关技术资料，听取了相关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建设、监测、监理及验收情况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验收意见。

验收会议前，盐城海洲置业有限公司组织开展了水土保持设施自查初验，江苏寰诚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对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进行了核查评估，为本次验收提供了技术依据。

（一）项目概况

本工程位于盐城市盐都区潘黄街道宝兴路西侧、龙尾路南侧、北港河北侧、宝郝路东侧。

本项目分期实施，本次验收范围为南侧已建成的一期工程，包括住宅及配套设施、道路、景观绿化、郝宝界沟护岸及南侧沿河绿化，北侧商业及二层地下室未纳入本次验收。

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建设类项目。

原批复项目区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6.37hm²，本次一期工程验收范围5.03hm²，全部为永久占地，其中建筑物区0.74hm²、道路广场区1.83hm²、绿化区2.00hm²、河道工程区0.46hm²。施工生产生活区0.04hm²包含在永久占地内，不重复计列。

一期工程总投资18.00亿元，其中土建投资6.50亿元，建设资金由建设单位自筹解决。

一期工程于2021年12月开工，2026年9月完工，实际建设工期58个月。

一期工程实际土石方挖填总量20.80万m³，其中挖方15.20万m³、填方5.60万m³、借方2.76万m³、余方12.36万m³。借方由盐城胜伟建设有限公司从周边多余土

方单位商购解决；余方外运至华樾花园项目及盐城金樾府项目综合利用。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22 年 6 月 8 日，盐城市盐都区水务局以都水行审〔2022〕18 号文批复了《都邑名邸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批复同意执行南方红壤区一级防治标准，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8%、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9%、表土保护率 92%、林草植被恢复率 98%、林草覆盖率 35%。

本项目分期实施，本次验收范围为一期工程。项目建设地点、建设性质未发生变化，一期工程措施和植物措施按本期建设内容实施，临时苫盖措施量根据施工需要有所调整。根据验收报告分析，相关变化未达到重大变更条件。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水土保持措施由江苏筑原建筑设计有限公司结合主体工程施工图设计统筹落实，主要包括雨水管网、透水铺装、雨水回用设施和景观绿化等。项目不存在水土保持重大设计变更。

（四）水土保持监理情况

本项目水土保持监理纳入主体工程监理，由江苏建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承担。监理单位对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进度和投资进行了全过程控制，工程技术资料已按要求整理，水土保持工程质量满足设计及有关标准要求。

（五）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2 年 6 月，建设单位委托盐城市鼎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展水土保持监测。监测单位采用现场调查、巡查及资料分析等方法，编制完成一期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测三色评价得分 94.22 分，结论为绿色。根据监测成果，水土流失治理度 99.80%，土壤流失控制比 2.27，渣土防护率 99.47%，表土保护率 98.18%，林草植被恢复率 99.57%，林草覆盖率 45.53%。

（六）验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6 年 9 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通过多次现场核查，召开专题会，收集并查阅设计、施工、监理等相关资料，在水土保持措施、效果及其工作程序满足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后，开展了本项目的水土保持初验工作。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结论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后续设计和水土保持监理工作，项目依法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

按照水土保持方案和后续设计落实了相应水土保持措施，水土保持工程外观质量合格，措施布局合理；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完成；水土保持措施的设计、实施符合水土保持有关规范要求；项目试营运期，规章制度健全，水土保持设施管护责任落实；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七）验收结论

工程建设期间，建设单位重视水土保持工作，依法编报并取得水土保持方案行政许可，委托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将水土保持监理纳入主体工程监理，组织施工单位落实工程措施、植物措施和临时防护措施。项目区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控制，各项措施总体运行良好，发挥了保持水土和改善生态环境的作用。

本工程履行了水土保持有关程序，建设单位已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50937.60 元。本次一期工程实际占用和扰动范围已纳入验收范围，水土保持措施体系基本完善，工程质量合格，资金使用合理，六项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完成了一期工程水土流失防治任务。

验收组认为，本工程完成的水土保持设施符合国家现行水土保持法律法规、规程规范和技术标准的有关规定，各项工程质量总体合格，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条件，同意都邑名邸（一期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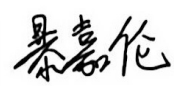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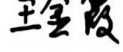
（八）后续管护要求

根据验收组讨论，提出都邑名邸（一期工程）水土保持后续工作要求:

1、加强雨水管网、透水铺装及雨水回用设施的巡查维护，发现损坏或淤堵及时修复、清理。

2、加强场内及沿河景观绿化的养护管理，对长势不佳或缺株区域及时补植；落实后续管护责任，巩固水土保持治理成果。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暴嘉伦	盐城海洲置业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验收主持单位
成员	暴嘉伦	盐城海洲置业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生产建设单位
	邓若石	江苏寰诚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颜振华	盐城市鼎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监测单位
	王金霞	江苏建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 工程师		监理单位
	李珺	盐城市鼎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周乾	江苏筑原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水土保持设计单位
	史小珏	江苏省住建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施工单位
	储有明	泰州市水利局	高工		特邀专家